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 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· 早上 09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環境學院 A205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裴家騏院長

出席委員：許世璋委員(迴避)、張世杰委員、戴興盛委員(投票迴避)、李俊鴻委員、
陳紫娥委員

請假委員：蘇銘千委員

列 席：陳興芝助理、夏懿心助理

壹、主席致詞、報告：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依據東教字第 1040015935 號函，遴選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東教字第 1040015935 號函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2. 教務處課務組提供符合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第四條資格名單。
3. 本院被提名教師 103 學年度授課堂數、時數、評量分數等統計參考資料
4. 本院歷年獲獎人：98 年：劉瑩三老師(校)、吳海音老師(校)、夏禹九老師
99 年：許育誠老師(校)、戴興盛老師、楊懿如老師(校)
100 年：許世璋老師(校-當選)、黃國靖老師、李光中老師
101 年：許育誠老師(校)、楊懿如老師、林祥偉老師
102 年：戴興盛老師(校)、許世璋老師、黃國靖老師
103 年：孫義方老師(校)、陳毓昀老師、楊懿如老師
5. 本次會議需選出 3 名院級優良教師，前述 3 名中需推舉 1-3 名送校優良教師。

決議：委員會依校提供之教學評量分數等基本資料、教師評鑑辦法換算之教學評量分數排序、授課時數、課程性質及是否為本院系課程、委員不計名投票(每人3票)等方式。遴選出104年「院教學優良教師」為許世璋老師、戴興盛老師、吳海音老師，在徵詢獲獎老師意願後，請許世璋教師代表本院參加「校教學優良教師」之遴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增修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改後通過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實。

肆、散會 11:05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

98.08.2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草擬

98.09.0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9.21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本院優良教師遴選作業，特設置「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）。本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，並遴選本院校內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。委員任期兩年，若有出缺情況，則依需要補足之；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委員任期屆滿為止。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委員若為受評候選當事人時，應迴避參與評選作業。若開會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召集人臨時增補之。
- 第三條 候選人所授課程，其碩、博士班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應高於全院碩、博士班總平均；其學士班課程之教學評量平均應高於全院學士班課程總平均。
- 第四條 獲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：
- 一、 院教學優良教師獎狀乙紙。
 - 二、 院提送名單至校參選「校教學優良教師」。
- 第五條 獲本院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於下一學年度不得參與院級遴選；當年度已獲其他單位教學優良獎勵之教師不得參與院級遴選。
- 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行政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施實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以下空白--

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簽到單

- 一、時間：104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 早上 09 時 00 分
- 二、地點：環境學院 2 樓小會議室 (環 A205 室)
- 三、主席：裴家騏院長
- 四、出席委員：

委 員	簽 名
裴家騏 委員	裴家騏
許世璋 委員	迴 避
張世杰 委員	張世杰
陳紫娥 委員	陳紫娥
戴興盛 委員	戴興盛
李俊鴻 委員	李俊鴻
蘇銘千 委員	請 假

(投票迴避)

五、紀錄：陳興芝

六、列席：夏露心

註：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5 人，達應出席之三分之二。